**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X-202-ST32816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

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4.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5.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审小组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7. 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8. 由于交通状况、天气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分钟至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102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_Toc1045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_Toc1997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8](#_Toc3648)

[第五部分 合同书（参考） 49](#_Toc235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1201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X-202-ST32816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

1. 项目内容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响应）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响应）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响应）。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扣减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须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或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包组）投标（响应）。（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已登记填写《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已购买招标文件。

##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期间到 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报名，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敏捷广场四期B幢3a楼411室

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售价：纸质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

地 址：四会市广场北路5号

联系方式：0758-3366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敏捷广场四期B幢3a楼411室

联系方式：0758-596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758-5960691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号条款**

《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注：投标人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1. **项目基本概况**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

项目背景：为确保采购人局属食堂食材供应品种更加丰富，食材安全质量更有保障，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原材料采购服务。

服务范围：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主要配送禽类、肉类、水产食品、蔬菜等，辅助供应副食调料、面点豆制品、熟食腊货、冻品等。

服务要求：所供的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1 月-2025年10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合同履行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投标人无条件退出。）

1. 标的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局属食堂
2. 标的提供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广场北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广场北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广场南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广场南路10号。
3. **项目总体要求**
4.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供应的食材具体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为促进食材配送管理工作做得更细、更好，确保大院内职工身体健康，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提升食堂服务水平，加强食堂食材及配送管理，促进廉政建设。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进行供货及一切税费等。
6.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期内不得与采购人有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高消费宴请等），一经发现，自采购人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之内，采购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参与其政府采购相关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疫，证明是由配送方配送的食品、食材等造成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配送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日常配送食品时，配送方必须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配送的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具有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最新）所列举的相对应的标准。

3）严禁配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

4）不得配送霉烂变质、接近保质期（或过期）、“三无产品”和转基因食品。蔬菜类

食品应保持新鲜，应尽量配送季节性时令蔬菜。

5）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1. **投标人能提供 2023年 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倍硫磷、养乐果、甲胺磷))；

2）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

3）猪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4）家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提供的货品必须按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品，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6.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中标项目挂靠或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0.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1.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准时送达。
12. 在中标人无相应食品而采购人必须采购或出现其他需紧急采购的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向第三方采购的任务，费用按照前款规定流程向采购人提出结算要求，采购人审核后按照规定支付程序进行支付。
13. 中标人理解并支持采购人对脱贫地区、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的需求，并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农副产品的采购。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15. **项目服务需求**

1．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2．每天所提供物品需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1. **肉类**

1.**鲜肉**

所供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质量可靠性保障（如：提供可靠机构供货、食品相关检验报告等），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其他肉类**

2.1所供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提交肉联厂分割肉销售凭据，牛肉和羊肉则另需要提交中标人的《质量保证书》，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所有食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食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附表：**

**3.1禽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光鸡 | 2． | 清远麻鸡 | 3． | 江西鸡 |
| 4． | 老鸡 | 5． | 竹丝鸡 | 6． | 正宗走地鸡 |
| 7． | 水鸭 | 8． | 番鸭 | 9． | 光鸭 |
| 10． | 鹌鹑 | 11． | 乳鸽 | 12． | / |

**3.2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硬边鲩鱼 | 2． | 生鱼/活 | 3． | 大鱼滑 |
| 4． | 鲩鱼肉片腩 | 5． | 金昌鱼/活 | 6． | 大鱼骨 |
| 7． | 大头鱼/活 | 8． | 塘虱鱼/活 | 9． | 大鱼尾 |
| 10． | 大福寿鱼/活 | 11． | 江鲶鱼 | 12． | 净大鱼头 |
| 13． | 大鱼头/带肉 | 14． | 塘鲶鱼 | 15． | 原条鲩鱼 |
| 16． | 鲫鱼/活 | 17． | 鲮鱼滑 | 18． | 原条大鱼 |
| 19． | 鲈鱼/活 | 20． | 鲮鱼肉 | 21． | / |

**3.3熟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烧鹅 | 2． | 烧骨 | 3． | 卤水鸭 |
| 4． | 烧鸭 | 5． | 烧鸡亦 | 6． | 凤爪 |
| 7． | 烧肉 | 8． | 豉油鸡 | 9． | 鸭下巴 |
| 10． | 梅叉 | 11． | 盐焗鸡 | 12． | 鸭／鹅脚亦 |
| 13． | 上叉 | 14． | 猪手 | 15． | 卤水肾 |
| 16． | 烧排骨 | 17． | 鹅肠 | 18． | 猪肚 |

**3.4冻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冻鸡胸肉 | 2． | 冻猪手 | 3． | 冻鱿鱼 |
| 4． | 鸡中亦 | 5． | 冻猪脚 | 6． | 冻猪肚 |
| 7． | 冻鸡壳 | 8． | 冻猪耳 | 9． | 冻带鱼 |
| 10． | 冻无皮花肉 | 11． | 冻有皮花肉 | 12． | 冻鱿鱼须 |
| 13． | 鸡亦尖 | 14． | 冻前排 | 15． | 冻红珊鱼 |
| 16． | 冻鸡肾 | 17． | 冻肋排 | 18． | 冻南昌鱼(中) |
| 19． | 冻鸡脚 | 20． | 冻小排 | 21． | 冻鱿鱼亦 |
| 22． | 小鸡腿 | 23． | 冻筒骨 | 24． | 冰鲜秋刀鱼 |
| 25． | 大鸡腿 | 26． | 冻青豆/粒 | 27． | 肋排 |
| 28． | 冻猪舌 | 29． | 冻玉米/粒 | 30． | 冻兔肉 |
| 31． | 冻猪肚 | 32． | 冻鸭肾 | 33． | 冻龙骨 |
| 34． | 冻扇骨 | 35． | 冰鲜红珊鱼 | 36． | 冻南仓鱼 |

**3.5猪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带皮上肉 | 2． | 带皮花肉 | 3． | 去皮上肉 |
| 4． | 去皮花肉 | 5． | 带皮猪踭 | 6． | 去皮猪踭 |
| 7． | 赤肉 | 8． | 枚肉 | 9． | 猪展 |
| 10． | 鲜排骨 | 11． | 肉眼 | 12． | 肉排 |
| 13． | 猪手、脚 | 14． | 肋排 | 15． | 筒骨 |
| 16． | 尾脊骨 | 17． | 龙骨 | 18． | 扇骨 |
| 19． | 肥肉 | 20． | 猪头骨 | 21． | 圆蹄 |
| 22． | 蹄筋 | 23． | 猪颈肉 | 24． | 猪心 |
| 25． | 猪肚 | 26． | 猪肝 | 27． | 猪俐 |
| 28． | 猪尾 | 29． | 猪腰 | 30． | 大肠 |
| 31． | 大肠头 | 32． | 小肚 | 33． | 猪皮 |
| 34． | 猪肺 | 35． | 粉肠 | 36． | 猪红 |
| 37． | 猪肉滑 | 38． | 生肠 | 39． | 大油 |

**3.6牛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牛肉 | 2． | 牛霖 | 3． | 牛百叶 |
| 4． | 牛展 | 5． | 牛柳 | 6． | 牛坑腩 |
| 7． | 牛碎腩 | 8． | 牛肉滑 | 9． | 腌牛肉片 |
| 10． | 牛心 | 11． | 牛骨头 | 12． | / |

**3.7蛋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咸蛋 | 2． | 皮蛋 | 3． | 鸡蛋 |

**3.8腊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腊肠 | 2． | 腊肉 | 3． | 腊鸭 |

**★4.食品供应链要求：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食品，所有食品可追溯。（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 **蔬菜**

**1.蔬菜**

**★1.1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应为正规厂家的食品，瓜、果、蔬菜应是优质食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满足GB 2763、GB 2762的规定。（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2.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1.2.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2.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2.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2.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2.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8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2.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附表：**

**3.1蔬菜、瓜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潺菜 | 2. | 红尖椒 | 3. | 雪里红 |
| 4. | 苋菜 | 5. | 鲜淮山 | 6. | 榨菜丝 |
| 7. | 通心菜 | 8. | 土豆 | 9. | 什锦菜 |
| 10. | 春菜 | 11. | 莲藕 | 12. | 无叶酸菜 |
| 13. | 小白菜 | 14. | 西红柿 | 15. | 酸笋片 |
| 16. | 小塘菜 | 17. | 白萝卜 | 18. | 鲜木耳 |
| 19. | 菜心 | 20. | 红萝卜 | 21. | 绿色海带丝 |
| 22. | 奶白菜 | 23. | 青萝卜 | 24. | 带皮玉米棒 |
| 25. | 菠菜 | 26. | 冬瓜 | 27. | 去皮玉米棒 |
| 28. | 芥菜 | 29. | 苦瓜 | 30. | 荷兰豆 |
| 31. | 芥兰菜 | 32. | 白瓜 | 33. | 甜豆 |
| 34. | 西洋菜 | 35. | 青瓜 | 36. | 玉豆 |
| 37. | 生菜 | 38. | 茄瓜 | 39. | 白豆角 |
| 40. | 油麦菜 | 41. | 青木瓜 | 42. | 青豆角 |
| 43. | 枸杞叶 | 44. | 半生熟木瓜 | 45. | 番薯 |
| 46. | 椰菜 | 47. | 节瓜 | 48. | 蒜苔 |
| 49. | 苦麦菜 | 50. | 水瓜 | 51. | 青蒜 |
| 52. | 枸杞菜 | 53. | 丝瓜 | 54. | 干葱头 |
| 55. | 大白菜 | 56. | 南瓜 | 57. | 马蹄肉 |
| 58. | 潮州白菜 | 59. | 云南小瓜 | 60. | 鲜玉米粒 |
| 61. | 长白菜 | 62. | 浦瓜 | 63. | 鲜笋 |
| 64. | 京包菜 | 65. | 鲜草菇 | 66. | 洋葱 |
| 67. | 菜花 | 68. | 鲜冬菇 | 69. | 香芋 |
| 70. | 西芹 | 71. | 茶树菇 | 72. | 蒜头 |
| 73. | 正宗香芹 | 74. | 鸡腿菇 | 75. | 蒜米 |
| 76. | 椰子/个 | 77. | 鲜平菇 | 78. | 姜肉 |
| 79. | 香菜 | 80. | 金针菇 | 81. | 生姜 |
| 82. | 韭菜 | 83. | 百合/包 | 84. | 鲜沙姜 |
| 85. | 韭黄 | 86. | 酸豆角 | 87. | 绿豆芽 |
| 88. | 韭菜花 | 89. | 萝卜干 | 90. | 黄豆芽 |
| 91. | 生葱 | 92. | 萝卜条 | 93. | 本地新土豆 |
| 94. | 北方京葱 | 95. | 榨菜粒 | 96. | 无土番茄 |
| 97. | 莴笋 | 98. | 有叶酸菜 | 99. | 茅根/湿 |
| 100. | 西兰花 | 101. | 咸梅菜 | 102. | 竹蔗 |
| 103. | 圆椒 | 104. | 甜梅菜 | 105. | 沙葛 |
| 106. | 尖椒 | 107. | 榨菜/件 | 108. | 粉葛 |

**3.2豆制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豆腐/板 | 2． | 香干 | 3． | 豆腐皮 |
| 4． | 白豆干 | 5． | 大豆卜 | 6． | 客家豆腐 |
| 7． | 黄豆干 | 8． | 小豆卜 | 9． | 炸面筋 |
| 10． | 千叶豆腐 | 11． | / | 12． | / |

（上述涉及到的相关标准，若国家有颁布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实施）

**★4.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粮、油、干货、调味品、配料、面类**

**1. 粮、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软米皇 | 2. | 杂优米 | 3. | 贡米 |
| 4. | 东北大米 | 5. | 香米 | 6. | 泰国香米 |
| 7. | 粳米 | 8. | 山水粘 | 9. | 双竹粘大米 |
| 10. | 粥米 | 11. | 黑米 | 12. | 丝苗米 |
| 13. | 晚香米 | 14. | 糯米 | 15. | 黑糯米 |
| 16. | 香软米 | 17. | 花生油 | 18. | 调和油 |
| 19. | 芝麻油 | / | / | / | / |

1.1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1.1.1米、油类食品应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配送的米、油应为非转基因食品。

1.1.2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品合格证、保质期限、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应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仓库。

1.1.3每个食用油品种应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2执行标准：

1.2.1米：

1.2.1.1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GB 2715-2016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1.2.1.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1.2.2油：

1.2.2.1 油类执行标准：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2.2 花生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干货、调味品、配料：**

**2.1干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大花生米 | 2. | 黑木耳 | 3. | 干辣椒粉 |
| 4. | 黄豆 | 5. | 粉丝 | 6. | 茴香 |
| 7. | 眉豆 | 8. | 意米 | 9. | 云耳 |
| 10. | 扁豆 | 11. | 干淮山 | 12. | 蜜枣 |
| 13. | 乌豆 | 14. | 莲子 | 15. | 白芝麻 |
| 16. | 绿豆 | 17. | 红豆 | 18. | 椰容 |
| 19. | 无沙紫菜 | 20. | 霸王花 | 21. | 干尖椒 |
| 22. | 白木耳 | 23. | 金针菜 | 24. | 马蹄粉 |
| 25. | 胡椒粉 | 26. | 干海带 | 27. | 生地 |
| 28. | 花椒 | 29. | 当归片 | 30. | 熟地 |
| 31. | 干香菇 | 32. | 红枣 | 33. | 白冰糖 |
| 34. | 支竹 | 35. | 党参 | 36. | 黄、红片糖 |
| 37. | 白果肉 | 38. | 草果 | 39. | 胡椒粒 |
| 40. | 虾米 | 41. | 丁香 | 42. | 桂皮 |
| 43. | 陈皮 | 44. | 枸杞子 | 45. | 香叶 |
| 46. | 南北杏 | 47. | 干腐皮 | 48. | 国产食粉 |
| 49. | 干沙姜 | 50. | 无花果 | 51. | 食粉/盒 |
| 52. | 干瑶柱 | 53. | 甘草 | 54. | 黄姜粉 |
| 55. | 沙参 | 56. | 豆蔻 | 57. | 沙姜粉 |
| 58. | 南姜粉 | 59. | 冬菜 | 60. | 豆沙/桶 |
| 61. | 莲蓉 | 62. | 椰子酱/汁 | 63. | 蛋糕油 |
| 64. | 花椒油 | 65. | 依仕 | 66. | 香麻油 |
| 67. | 罗汉果 | 68. | 橄榄菜 | 69. | 白菜干 |
| 70. | 榄角 | 71. | 八角 | 72. | / |

**★2.1.1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GB 2762、GB 2760、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食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2调味品、配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生抽 | 2. | 柱候酱 | 3. | 味椒盐 |
| 4. | 老抽 | 5. | 海鲜酱 | 6. | 醋／醋精 |
| 7. | 蚝油 | 8. | 辣椒酱 | 9. | 米醋 |
| 10. | 浙醋 | 11. | 陈醋 | 12. | 鱼露 |
| 13. | 西红茄汁 | 14. | 辣椒油 | 15. | 吉士粉 |
| 16. | 鲍鱼汁 | 17. | 沙糖 | 18. | 生粉 |
| 19. | 糯米粉 | 20. | 粘米粉 | 21. | 黄牛油 |
| 22. | 猪油 | 23. | 盐焗鸡粉 | 24. | 阳江姜豆 |
| 25. | 鸡粉 | 26. | 味精 | 27. | 碱盐 |
| 28. | 卤水汁 | 29. | 豆瓣酱 | 30. | 桂花急汁 |
| 31. | 鲜味汁 | 32. | 腐乳 | 33. | / |

2.2.1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2.2.1.1 食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食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2.1.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2.2.1.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2.2.1.4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2.2.1.5 酱类食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2.2.2 调味品执行标准：GB 18187 《酿造食醋》、GB 18186 《酿造酱油》、GB/T 15691《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21999 《蚝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面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食品）：**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糕点粉 |
| 2 | 水包粉 |
| 3 | 番禺排粉 |
| 4 | 粘米粉/包 |
| 5 | 玉米生粉 |
| 6 | 特级面粉 |
| 7 | 面粉/包 |
| 8 | 面条 |
| 9 | 米粉 |

3.1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3.1.1面类食品应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3.1.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要求终止其工作直至诉诸于人民法院。。

（上述涉及到的相关标准，若国家有颁布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实施）

**（四）食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肉菜食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局属食堂；配送时间:每天6：30-7：00、8：30-9：00、16：00-16：30。

2.1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5点下订单以微信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送肉菜食品到指定地点，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

2.2如果采购人临时性采购（紧急订单）的菜肉食品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食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40分钟内送到。

2.3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7：00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9：00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中标人应在当日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2.4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二次除口头警告外还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或以上，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送货迟到的除外。验货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超时按上述要求处理。

2.5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2.6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2.7投标人有自有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粮油产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能保证每天供应的食材质量。

2.8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9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食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食品，免费退换。

3.包装与标志要求：

3.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2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食品标志至少包含来源供应商资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中标人在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下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管理。

4.1中标人应制定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章制度、食品配送考核方案等）；
2.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检测流程控制等）；
3. 运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单、送货跟踪、运输管理、验货标准流程等）；
4. 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及配送环节应急处理措施、临时增加就餐人员、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人员调配的异常处理等）。

4.2中标人不得将食材配送挂靠或委托他人管理,不得搞不法管理。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4.3确保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采购人将指定人员负责与中标人配合具体工作。

4.4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办公区域，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依相关规定处罚。

5.运输要求：

5.1肉类冷藏车运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不履行冷藏车配送的，以各种理由拖延使用冷藏车的，每次扣减当天食材金额的1%服务费用。

5.2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5%），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5.4拒绝送货的，每次扣减2万元服务费用。出现三次拒绝送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

5.6为了保证果蔬食品的新鲜度及冷冻食品的质量：

5.6.1投标人需具有冷藏冷冻库；

5.6.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用于食材配送运输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的食材运送专用车辆。

5.6.3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检查。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若投标人实际未为本包组投入冷库和冷藏冷冻运输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6.4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

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食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本次交货食品的总值扣减2%服务费用；

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食品进行自行采购的，考虑到采购人花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扣减本次采购服务费用的2%。

1. **定价方式**

1．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及供货价格标准:

1.1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投标折扣率≥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99.99%），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00-80.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1.2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3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例如：某中标人投标折扣率为85.00%，某食材结算基准价为40元，实际供货结算价=40元×85.00%=34.00元。

1.4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总价=各类食品预算×投标折扣率×各类食品的月供货数量-结算月因未按要求（根据食材配送考核表）提供服务应当扣减的服务费用。

1.4.1结算基准价参照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中标人须每月第一个星期二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投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日当天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调查日期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为准。

1.4.2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中标折扣率。投标人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

1.4.3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2．中标人报价须包含食品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20%的服务费用作为扣减金额。一个月累计出现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乙方该月供至少10%的服务费用作为扣减金额，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减。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请投标人充分阅读、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合理报价。

1. **项目基本要求：**
2. 满足本项目每周一至周五，如遇上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亦应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4. **★投标人及其所供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违法添加，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将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违约责任（如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以次充好；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肉联厂的验收单）。
8. 投标食品应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品出厂标准。
9. 中标人应负责中标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临时加单以实际需求为准。

7.中标人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8.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并提出解决方案。

9.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食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采购人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11.为保障食品来源、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2.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13.为采购人提供配餐营养师咨询服务，每个月主动提供应季菜式供采购人选择。

**14.★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投标人需承诺拟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应具有一定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和经验，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临时增加就餐人员、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从整体的服务配送流程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16.中标人每月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各类货物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发送至采购人的指定电子邮箱。

17.中标人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8.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9.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食材中的某些品种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20.合同期限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采购人告知中标人后一个月内中标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月均货款5%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21.对因中标人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1. **其他要求**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期内结合中标人当月报价，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核价的单价为准，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由供、需双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联合调查并对价格协商后确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货款原则上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公式：结算总价=各类食品预算×投标折扣率×各类食品的月供货数量-结算月因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根据食材配送考核办法）应当扣减的服务费用。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0号前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报送采购人核对，25号前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一般情况下，采购人确认的收货清单等及有效完税发票给采购人有关部门作为支付依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0天（该付款期限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以转账的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如因财务报账、审核、银行划账等原因不能及时付款，采购人和中标人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中标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因财务审批流程较多，审核、审批程序用时长，在资金支付上，年度更替时，可能会出现1-2个月资金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已经在办理支付流程即视为履约。
4. 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采购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采购人签字的验收单、供货方开具发票，结清费用。
5. 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7. 验收要求：
8. 采购人验收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①如因中标人因素导致当天送达的食材不能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如供货当日不能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食材达到当日采购总额50%的，当日所有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③如当月单个品种食材累计5次不能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1%。

1. 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如发现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第一次发现，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第二次发现，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2%。单月发生5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食品配送时间、食品品种数量、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⑤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5%）。

1. 采购人每个月定期对中标人供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六、检测项目（1）~（7）表》各项检测指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计入考核扣分。第一次向投标人扣减当天不合格服务费用一倍金额；如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及格则由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如因检测问题引起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2. 投标人同意中标后，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 售后要求：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6. 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货送到。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按配餐区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 验收流程
8.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9.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10.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箱以上(含五箱)的抽查率为10%，五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11.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1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3.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14.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5.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6.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 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17.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 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8. 上述退货情况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19.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1.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 **投标人考核**

1、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食材配送考核表）扣减一定分值，每月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的重要依据。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属不合格，在当月应付服务费用中扣减2000元作为违约金。中标人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可因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相应修订。

1. 考核指标

食材配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评价时间 |  |
| 供货管理 |  | 供货月份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满分100分，每个单项分可累扣，扣完为止。）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2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3、送到食品，装箱脏乱差，影响食品卫生、质量，每次扣2分。 |  |  |
| 规章制度  (满分10分)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瓜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注：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 |  |  |
| 岗位职责  (满分10分) |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工作人员。  注：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分，不上墙扣 1 分 |  |  |
| 食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20%，每次扣3分。 |  |  |
| 食品规格  （满10分） | 要求食品规格符合条件：  送来食品规格与订购规格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  |  |
| 食品价格  (满分20分) | 要求定价合理：  是否依时报价，是否存在临时补货食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分2分，最高扣分20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有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有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  |
| 综合评价 |  |  |  |

1. **检测项目**

（1）肉类检测项目

|  |  |
| --- | --- |
| **项目** | **指标（**μg/kg**）** |
| 恩诺沙星 | ≤100 |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 氟苯尼考 | ≤300（猪肉）  ≤200（牛肉）  ≤100（鸡、鸭肉） |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不得检出（禽肉） |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不得检出（禽肉） |
| 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畜肉） |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畜肉） |
| 沙丁胺醇 | 不得检出（畜肉） |

（2）蔬菜、瓜果检测项目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敌敌畏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毒死蜱 | 符合GB 2763规定 |
| 甲胺磷 | 符合GB 2763规定 |
| 甲基异柳磷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水胺硫磷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氧乐果 | 符合GB 2763规定 |
| 多菌灵 | 符合GB 2763规定 |
| 克百威 | 符合GB 2763规定 |
| 甲拌磷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氧乐果 | 符合GB 2763规定 |
| 甲氰菊酯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氟虫腈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符合GB 2763规定 |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符合GB 2763规定 |
| 噻虫胺 | 符合GB 2763规定 |
| 镉（以Cd计） | 符合GB 2762规定 |
| 铅（以Pb计） | 符合GB 2762规定 |

（3）大米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铅(以Pb计) | mg/kg | ≤0.2 |
| 镉(以Cd计) | mg/kg | ≤0.2 |
| 无机砷(以As计) | mg/kg | ≤0.2 |
| 黄曲霉毒素B₁ | μg/kg | ≤10 |
| 铅(以Pb计) | mg/kg | ≤0.2 |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酸价（KOH） | mg/g | ≤3 |
|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
| 溶剂残留量 | mg/kg | 不得检出（压榨油）  ≤20 |

（5）花生油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酸价（KOH） | mg/g | 符合GB/T 1534规定 |
| 过氧化值 | mmol/kg | 符合GB/T 1534规定 |
| 铅(以Pb计) | mg/kg | 符合GB 2762规定 |
| 黄曲霉毒素B₁ | μg/kg | ≤20 |
| 苯并[a]芘 | μg/kg | ≤10 |
| 溶剂残留量 | mg/kg | 不得检出 |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g/kg | ≤0.2 |

（6）干货（干制食用菌、干制蔬菜、干制藻类）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铅(以Pb计) | mg/kg | 符合GB 2762规定 |
| 总砷(以As计) | mg/kg | 符合GB 2762规定 |
| 镉(以Cd计) | mg/kg | 符合GB 2762规定 |
| 总汞(以Hg计) | mg/kg | 符合GB 2762规定 |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g/kg | 符合GB 2760规定 |

（7）调味品（酿造酱、酱油、食醋、蚝油）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g/kg | ≤1.0（酱油、醋、蚝油）  ≤0.6（酱） |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g/kg | ≤1.0（酱油、醋、蚝油）  ≤0.5（酱） |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g/kg | 不得使用（酱油、醋、酱）  ≤0.5（蚝油） |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1 |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g/kg | 不得使用（酱油、醋、酱）  ≤0.15（蚝油） |
| 三氯蔗糖 | g/kg | ≤0.25（酱油、醋、酱、蚝油） |
| 菌落总数 | CFU/ mL（g） | n=5，c=2，m=5×10³，M=5×10⁴（酿造酱油）  n=5，c=2，m=10³，M=10⁴（酿造食醋） |
| 大肠菌群 | CFU/ mL（g） | n=5，c=2，m=10，M=10²  （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酿造酱） |

（蔬菜、瓜果和干货的细类食品检测项目仅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指标时检测；如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更新后的标准为准进行检测）

1. **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6.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7.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9.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0.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1. 超过保质期限。

8.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9.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MX-202-ST328162 |
| 4 | 报价形式 | 投标折扣率 |
| 5 | 报价要求 | 1%-100%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采购需求》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报名，不接受邮购。 |
| 8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一式8份，正本1份，副本7份（含电子文档1份;word版或PDF版格式，电子文件无毒且不得加密）。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招标活动实施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
| 17 | 成交（中标）候选人  推荐家数 | 3家 |
| 18 | 成交（中标）人  家数 | 1家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20 | 成交（中标）投标人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21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服务类的计费方法收取服务费；本次招标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支付。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邀请中所指的采购人。

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招标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本次招标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5.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 5000万元~ 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
| 10000 〜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
| 1000000万元 | 0.01% | 0.01% | 0.01% |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底标或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0%=1万元

(500-100 )万元 \* 0.7%=2.8万元

(1000-500 ) \* 0.55%=2.75万元

(5000-1000 ) \* 0.35% = 14万元

(6000-5000 ) \* 0.2%=2万元

合计收费= 1+2.8+2.75+14+2=22.55 (万元)

**二、投标有效期**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8.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知识产权

9.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9.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纪律与保密事项

10.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2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0.3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10.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10.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1.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1.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2. 现场踏勘（如有）

12.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2.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2.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4.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及计量

15.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折扣率报价。

15.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无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须每页盖章或整本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8.4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5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样品（演示）

21.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1.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21.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2.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3.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z/zqshsw\_xxgkzn/zone\_tt.shtml）等相关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3.2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中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终止公告：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z/zqshsw\_xxgkzn/zone\_tt.shtml）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投诉**

24 询问（“询问函范本”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4.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和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5.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8-5960691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敏捷广场四期B幢3a层411室

邮编：526060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月坛南街26 号院1 号楼4 层4011、4012 房间

联系电话：010-68513070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候选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服务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服务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计 7 名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其余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权重 | 70 | 30 | 100 |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减**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价格扣减相关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减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 | | |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1.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减。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 **评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提交多份报价；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4）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7）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服务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5.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7.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另行通知，最终以网上公示的中标结果公示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附表3：技术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减（C1的取值为15%），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6.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7）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减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三名中标候选人。

3. 评分及其统计

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1）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投标人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投标人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另行通知，最终以网上公示的中标结果公示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响应。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响应。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响应。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金额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或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包组）投标（响应）。（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须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9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签名：

**附表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金额以投标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3 | 提交投标（响应）函 | 提交投标（响应）函。投标（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
| 5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6 | “★”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
| 7 | 附件条件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范围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服务场所食材配送方案 | 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点 第（四）条食品配送要求、第四点 其他要求 第2-11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流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章制度、食品配送考核方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瓜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等）；运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单、送货跟踪、运输管理、验货标准流程等），进行评审：  1、配送流程细化、全面，人员、资源配置可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可操作性强，且优于本项目配送流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需求的，得15分； 2、配送流程完整、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比较规范，人员、资源配置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配送流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需求的，得10分； 3、配送流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内容简单，部分偏离、人员、资源配置较差，食材配送保证措施简略，技术支持较差的，基本不符合本项目配送流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需求的，得5分； 4、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配送流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需求的，得0分 | 15分 |
| 服务场所供货及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 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点 项目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食品质量检测、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食品总类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储存能力、补漏退换处理等，进行评审：  1、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完善、规范，供货渠道多样，供货稳定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且优于本项目供货、食品质量管理需求的，得15分； 2、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比较规范，供货渠道比较良好，供货稳定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供货、食品质量管理需求的，得10分； 3、供货、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供货渠道较少，供货稳定性较差；基本不符合本项目供货、食品质量管理需求的，得5分； 4、完全不符合本项目供货、食品质量管理需求的，得0分。 | 15分 |
| 服务场所应急措施方案 | 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点 第（四）条 第4.1小点（4）、第三点 第（六）条 第15小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及配送环节应急处理措施、临时增加就餐人员、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人员调配的异常处理等，进行评审：  1、应急措施方案完善、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可操作性强，且优于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需求的，得10分； 基本符合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需求的，得5分； 3、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不符合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需求的，得3分； 4、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需求的，得0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 | 种植、养殖基地 |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粮油产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如基地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基地土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权属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如基地为合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基地租赁合同（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0人或以上，且至少5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的，得6分；2.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6至9人，且至少3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的，得3分；3.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1至5人，且至少1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的，得1分。  **注：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健康证明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响应时效性 | 考虑到日常采购的临时（紧急）性采购：  1、若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要求采购的或退换需求的服务、安排专人跟进对接，提供7\*24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45分钟（含）之内送达的，得9分；  2、若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要求采购的或退换需求的服务、安排专人跟进对接，提供7\*24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60分钟（含）之内送达的，得6分；  3、若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要求采购的或退换需求的服务、安排专人跟进对接，提供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90分钟（含）之内送达的，得3分；  4、若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要求采购的或退换需求的服务、安排专人跟进对接，提供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遇到紧急订单时，超出90分钟（不含）送达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提供时间响应承诺函。** | 9分 |
| 配送能力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5辆（含）以上，得6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3辆（含）以上，得3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1辆（含）以上，得1分； 4、无冷链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 1.如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2.如租赁车辆：租用运输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附出租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一致，否则无效）。** | 6分 |
| 同类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属于食堂食材配送相关业绩：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2、属于同类其他业绩：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注：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2.与同一客户签订多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 | 3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4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40%，得满分 30 分。** | 30分 |

**备注：**

1.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 如果上述要求评标时备查的原件资料，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密封递交，并内容原件清单一份，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备查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评标要求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 合同书（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X-202-ST32816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主要配送禽类、肉类、水产食品、蔬菜等，辅助供应副食调料、面点豆制品、熟食腊货、冻品等。
2. 配送地点：
3. 四会市 ；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日止止。受甲方采购预算额度限定及配送物资价格浮动影响，本合同服务期内配送总额度若已达到预算核定数 万元，本合同将按达到此额度之时予以终止。

4、价格确定：

1. 结算基准价参照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乙方须每月第一个星期二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日当天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调查日期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为准。
2. 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实际供货量×中标费率。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费率。乙方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
3.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 **货物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5%的标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1.送货方式：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肉菜食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局属食堂；配送时间:每天6：30-7：00、8：30-9：00、16：00-16：30。

2.1甲方提前一天下午5点下订单以微信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送肉菜食品到指定地点，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2.2如果甲方临时性采购（紧急订单）的菜肉食品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食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40分钟内送到。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7：00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9：00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2.4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二次除口头警告外还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或以上，甲方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除自然灾害等不可力抗导致送货迟到的除外。验货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超时按上述要求处理。

2.5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2.6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2.7乙方有自有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粮油产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能保证每天供应的食材质量。

2.8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食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食品，免费退换。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1.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20%的服务费用作为扣减金额。一个月累计出现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乙方该月供至少10%的服务费用作为扣减金额，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减。

2.包装与标志要求：

2.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2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食品标志至少包含来源供应商资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运输要求：

3.1肉类冷藏车运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不履行冷藏车配送的，以各种理由拖延使用冷藏车的，每次扣减当天服务费用的1%。

3.2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5%），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3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3.4拒绝送货的，每次扣减2万元服务费用。出现三次拒绝送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5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中止合约。

3.6为了保证果蔬食品的新鲜度及冷冻食品的质量：

3.6.1乙方需具有冷藏冷冻库；

3.6.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用于食材配送运输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须为乙方自有或者租赁的食材运送专用车辆。

3.6.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检查。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若乙方实际未为本包组投入冷库和冷藏冷冻运输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4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

①甲方对迟交货部分食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本次交货食品的总值扣减2%服务费用；

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食品进行自行采购的，考虑到甲方花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扣减本次采购食品费用的2%服务费用。

4. 验收要求

1. 甲方验收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①如因乙方因素导致当天送达的食材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如供货当日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食材达到当日采购总额50%的，当日所有食材货款不予结算。

③如当月单个品种食材累计5次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每次扣减当月食材货款的1%。

1. 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如发现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第一次发现，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第二次发现，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2%。单月发生5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食品配送时间、食品品种数量、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⑤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5%）。

5.甲方每个月定期对乙方供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六、检测项目（1）-（7）表》各项检测指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计入考核扣分。第一次向乙方扣减当天不合格食材费用一倍金额；如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及格则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如因检测问题引起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6．售后要求：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9．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货送到。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按配餐区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0．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箱以上(含五箱)的抽查率为10%，五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6.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7.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9.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 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10.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 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1. 上述退货情况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11．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12．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2. 合同期内结合乙方当月报价，以甲方根据实际核价的单价为准，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由供、需双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联合调查并对价格协商后确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货款原则上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公式：结算总价=各类食品预算×折扣率×各类食品的月供货数量- 结算月因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根据食材配送考核办法）应当扣减的服务费用。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0号前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报送甲方核对，25号前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一般情况下，甲方确认的收货清单等及有效完税发票给甲方有关部门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0天（该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以转账的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如因财务报账、审核、银行划账等原因不能及时付款，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因财务审批流程较多，审核、审批程序用时长，在资金支付上，年度更替时，可能会出现1-2个月资金不到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办理支付流程即视为履约。
3. 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供货方开具发票，结清费用。
4. 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棑、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服务费用。

2、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服务费用。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3、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8.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4、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_\_\_生效。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确认。否则，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办。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附：附表一《食材配送考核表》 ；附表二《检测项目》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顺序和格式要求制作编制：**

1.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附表1）

1.2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附表2）

1.3价格评审自查表（附件3）

1. **报价文件**

2.1投标函（格式1）

2.2开标一览表（格式2）

2.3分项报价表（格式3）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3.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信用查询

3.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3.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1. **商务技术文件**

4.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5）

4.2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6）

4.3业绩一览表（格式7）

4.4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8）

4.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9）

4.6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10）

4.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1）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12）

4.9《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14）

4.10承诺函（格式15）

4.11各类证明材料（格式16）

## 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附表2：技术商务索引表

**技术商务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价格评审自查表**

#####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 | ★投标一览表(格式 2) | 第（ ）页-（ ）页 |
| 2 | / | ★报价明细表（格式 2） | 第（ ）页-（ ）页 |
| 3 | 小、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第（ ）页-（ ）页 |
| 4 | 监狱企业扶持政  策的价格扣减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选） | 第（ ）页-（ ）页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扶持政策的价格扣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 第（ ）页-（ ）页 |

##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 格式2：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 |  |  |
| 【如投标折扣率为85%，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定价\*（85%）×实际供货量】 | | | | |

注:1、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装卸、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如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折扣率低于 9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成本分析予以解释说明。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大于 100%，且是固定唯一值的。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5、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食材品种。

6、**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分项报价表（下列表格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查询**

|  |
| --- |
| 注释：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格式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8：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简要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参考）》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参考）》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3.如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采购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  |  |
| 6 | 服务期及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时，请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  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服务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格式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时，请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判定本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不属于，不需提供本申明函。）**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

##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 广东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 质疑投标人：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相关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14：《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注释：  投标人应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2023-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送方案、供货及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格式15：**

（对于招标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6：**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